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再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期限:185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FDG150395
投资人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本理财产品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固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募集期	2015年8月26日到8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8月28日
投资期限	185天
产品到期日	2016年2月29日
投资兑付日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产品预期收益率	3.85%
投资起点金额	对公,起点认购额为10000万人民币,并以1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预期收益率说明	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在产品到期,钱提前终止,购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有(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74%,其中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亿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理财期限为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4、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理财期限为16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5、2015年6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理财期限为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7、2015年8月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5%。

六、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为90天,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121,917.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

(二)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国债、政策性融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五)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95%;

(七)期限:92天;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6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26日;

(十)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昆仑银行将依据《协议》相关约定划转。划转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仑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能通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或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认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4,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3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协议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5年08月2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6799	工信睿思(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9%股权	257.79	155.88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等。	77.000000
G315BJ1006800	华光商厦有限责任公司3.75%股权	/	2709.95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书刊等。	101.623200
G315BJ1006767-2	江苏中创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	2506.55	1214.7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机械配件、非标设备、电器成套设备、柔性工装生产线、绿色再制造生产销售等。	327.978000
G315BJ1006797	大连中冶渤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59870万元债权	/	9841.2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66870.000000
G315BJ1006768-2	陕西金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166.4万元债权	1350.99	1143.27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不含专控)(农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0000
G315BJ1006798	中汽国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41.78	41.78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方面的咨询服务等。	17.712000
GR2015BJ1000729-3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设备等资产	/	535.790000	转让资产为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设备等资产	430.000000
GR2015BJ1000802-2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持有的石化桨1加油船一艘	/	58.770000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持有的石化桨1加油船一艘	52.893000
XZ1412BJ04658-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	/	146.8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对外转让。	86.71
XZ1412BJ04658-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	/	146.8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对外转让。	86.71
GR2015BJ1000919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拟报废处置4x125MW机组指定资产	/	6240.930000	转让资产为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拟报废处置4x125MW机组指定资产	6240.930000
GR2015BJ1000920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因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	/	107.780000	转让资产为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因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	107.780000
XZ1508BJ05737	国家体育场冰雪季钢结构雪道及辅材一批	/	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冰雪季钢结构雪道及辅材一批对外转让。	22.2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征集会员单位的公告

为实现产权资本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体育产业资源的快速流转、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内外所有相关从业单位或意向合作单位及个人的优势,共同建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生态化、开放化体育发展环境,北京产权交易所与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的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现正开征集体育平台会员单位。

体育平台诚邀各界精英一起,为体育领域提供产业规划、设计、咨询、代理、投融资、人才服务以及其他各类增值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助力体育产业发展。

详情请登陆北交所或体育平台网站。

联系人:

蒋海东 010-66295650 15010900183 hdjiang@cbex.com.cn

2015年中国体育彩票"XX"杯北戴河铁人三项大赛招商挂牌公告

受河北省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委托,我公司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为2015年中国体育彩票北戴河铁人三项大赛公开征集冠名赞助商,现对项目正式挂牌,所有权益以挂牌内容为准。

自2006年以来北戴河铁人三项大赛已经成功举办了8届,并于2011年被评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之一。铁人三项运动因其兼具综合性、挑战性、观赏性、参与性为一身的特质,已成为人们热衷参与的时尚运动。北戴河铁人三项赛道蜿蜒起伏,沿海浪小沙滩平缓,沿路风景秀美,堪称是国内外最好的铁人三项比赛路线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大赛已确立起自己的品牌地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各大网站都有常年大量图文并茂的报道。

本次赛事将通过多达三十六项宣传方式为赞助商提供多方位的宣传效果,以期为投资人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

详细内容请登录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sports.cbex.com.cn/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陈　叶15120040424　chenye@sports.cn　吴昊天010-83143006　htwu@cbex.com.cn

北京新智唯弓式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品牌战略合作方公告

受北京新智唯弓式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新智唯公司")委托,我公司拟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为新智唯公司公开征集战略合作方,现予公告。若在公告期内征集到意向战略合作方,将安排意向战略合作方对新智唯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然后协商后续合作;若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战略合作方,则本项目终止。

国务院46号文件提出"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新智唯公司拥有弓式建筑专利技术和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国内近百个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方向,发展前景广阔。

新智唯公司是一家具有二十多年历史的民营科技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以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架构的弓式建筑体系及其若干系统,已在国内承建了近百项的体育文化设施项目(40多个开合屋顶全天候体育场馆),其中"国家网球馆开合屋顶项目"的性价比在国内外同类体育馆中较为突出,得到一致好评,另有近百项军事设施项目受到军方单位好评。新智唯公司研发并获得了新的装配式开合网球蓬篷专利,适合于各类球场加建开合屋顶的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针对欧美地区近80%体育场馆加建开合屋顶这一市场需求,新智唯公司又研发出"全装配预应力弓架及其开合系统"专有技术,突破超大跨度及其开合的核心难题,占领该领域的国际制高点,市场潜力预计较为可观。

引入战略合作方后,新智唯公司将推动实现国内产品制造的标准化、品牌化,对于项目需求方,可采取PPP模式、金融租赁模式等多种形式提供金融服务,推动弓式建筑系列产品逐步上市,针对国际市场将采取合作、并购等方式快速拓展市场。

战略合作方将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新智唯公司运营,包含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等方式,新智唯公司承诺可出让股权比例最高可达30%,价格面议。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吴昊天010-83143006　htwu@cbex.com.cn陈　叶15120040424　chenye@sports.cn

平台网址:sports.cbex.com.cn/

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招商招展挂牌公告

受北京国体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为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公开征集主赞助商、金牌赞助商、银牌赞助商、铜牌赞助商及参展商,现对项目正式挂牌,所有权益以挂牌内容为准。

四年一届的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是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的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内容最丰富,最具广泛性、综合性和权威性的体育科技工作者的盛会,也是汇集和转化优秀体育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体育科技工作者智慧和才华,为体育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提供智力和科技支撑的最高和最大的平台。

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将于2015年11月5日至9日在浙江大学举办。届时,将有来自全国高校、体育科研单位和相关单位的2000多名体育科技工作者参加本届盛会。大会设主会场进行开幕式和主题报告、60个专题分会场进行800余篇专题报告、1200多篇优秀墙报将与展览同步进行交流展示,欢迎广大体育同行踊跃参展,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上展示自己的科研成果和企业形象。

详细内容请登录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sports.cbex.com.cn/。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

邓　宇　13810577698　dengy@sports.cn张娅迪　010-66295683　ydzhang@cbex.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拥有的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富都商厦房地产在建工程(停建)的预售契约合同权益

项目概况:

房屋坐落位置: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

预售合同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666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669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667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668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665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859号、穗房预契字第NO96014860号

房屋建筑面积:26,468.82平方米

用途:商业、办公

具体情况:建筑面积合计为26,468.82平方米,其中:首层033、034、035号1,036.82平方米;二层A11、A12、A13号1,649.63平方米;三层A11、A12、A13号1,434.48平方米;四至五层全部3,439.98平方米;九至十五层全部9,574.39平方米;十七层全层1,367.77平方米;负一至负三层全层7,965.75平方米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转让价格:人民币40130万元

公告期限: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21日

联　系　人:张先生010-57896539　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2015年宁波国际马拉松赛权益招商挂牌公告

受苏州汇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征集"2015年宁波国际马拉松赛"首席赞助商、钻石赞助商、白金赞助商、金牌赞助商。

2015宁波国际马拉松将于10月24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开跑,赛事由中国田径协会、浙江省体育局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宁波市体育局、宁波市台办、宁波市侨办承办。

本次赛事设有全程、半程及4.5公里迷你马拉松三个项目,参赛规模达到10000人次,成绩优秀的选手将获总额超百万元的奖励。比赛路线设置涵盖杭州湾新区生态湿地区、商务新城区和产业功能区,沿途更可领略杭州湾跨海大桥雄姿。比赛期间,CCTV-5将进行150分钟的全程直播,赛事将有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数十家媒体报道。

组委会邀请到了被誉为"东方羚羊"、世界女"飞人"短跑女王"的世界著名女子短跑运动员台湾纪政女士带队参与,还有中东欧友好城市代表队及各界名人参与赛事,这将是宁波首个大型国际性体育赛事。

详细权益内容请见附件,所有权益以挂牌内容为准。

联系人:

邓　宇　13810577698　dengy@sports.cn

张娅迪　010-66295683　ydzhang@cbex.com.cn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目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620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所提问题逐一进行回复,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每五个工作日将发布审核意见回复工作的进展公告。待公司回复工作完成且相关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披露,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资产置换差额10.11亿元将抵消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等额的非经营性欠款本金,而本次置入的资产为亏损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上述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重组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规定;(2)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现金所应当遵守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3)请公司对通过本次交易解决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说明。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请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目的做重大风险提示。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新泰钢铁的往来款成为其内部往来,致使安泰集团其他应收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往来款减少约8,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安泰冶炼相应股权转让予新泰钢铁后,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可否与普通的债权一样因内部往来的关系而相应抵减,以及抵减的依据及合规性,抵减是否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并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3、报告书显示,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及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安泰冶炼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76,238.00万元,增值率为8.42%,安泰型钢净资产价值为139,980.48万元,增值率为-0.65%。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1)该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规定,并对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方法进行估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2)请公司结合目前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发展状况,对上述置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其定价公允性做出合理说明。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安排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置换,安泰集团及新泰钢铁均需通知或者征得金融债权人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安泰集团尚未取得的通知或者需征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相应债权人名称、对应的债权金额及占总的需同意的债权比例;(2)对于上述金融债权人,安泰集团仅需履行通知义务,还是需征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以及上述义务的来源和依据;(3)报告书所述安泰集团为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尽最大努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取得同意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根据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新泰钢铁需向85%以上金融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或取得其所出具的同意函,请公司说明确定上述比例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5)如尚未取得剩余的新泰钢铁15%的金融债权人同意,是否会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公司是否需提前偿还债务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生产H型钢所需的钢坯,使得公司关联采购整体增加,其2014年度年采购金额将从41,475.05万元增加到备考的107,963.54万元,上市公司与新联钢铁间的关联交易关系将从关联销售占比较高转为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2)公司后续为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公司为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为312,240.53万元,流动负债为376,122.65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的金额达63,882.12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并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7、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从77.88%上升到81.24%,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负债水平及风险程度,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有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计划以及具体措施。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8、报告书显示,在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中,双方约定对交易标的涉及的搬迁工作、员工工资和社保的支付和补缴、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过户手续的办理、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等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由新泰钢铁进行赔偿或补偿,请公司结合新泰钢铁经营情况及其在本次重组中预计将承担的责任范围,说明新泰钢铁是否有能力承担上述兜底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并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报告书显示,2011年7月25日,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签署了《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约定互相就对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互保期限为5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112,494.13万元。请公司结合新泰钢铁近期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未来预计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可能因新泰钢铁未来经营不善承担连带责任,在上述互保协议前提下,如何保证新泰钢铁承诺的兜底赔偿责任的实际效果,公司是否与新泰钢铁存在解除互保协议的安排。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

10、报告书显示,本次置出资产山西冶炼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公司拟通过与质权人共管公司公章的形式,解除股权质押后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上述流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2)上述共管公司公章的方式是否使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存在风险。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并未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泰钢铁等关联方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达22.51亿元,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置入资产的盈利及资质

12、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2015年1-6月模拟财务报表显示其亏损金额为-229.18万元,并且毛利率由2014年的6.49%下滑到2015年1-6月的2.36%。请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公司本次交易置入亏损资产的考虑以及后期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3、报告书显示,安泰型钢的业务许可或备案情况均在前期以新泰钢铁的名义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上述相关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是否需要重新取得;(2)在安泰型钢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书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因排污而受到处罚的风险;(4)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及续期的风险。

14、报告书显示,新泰钢铁及安泰冶炼因项目建设而负有部分配合居民搬迁的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搬迁工作的具体进展以及是否存在未搬迁完毕后投产经营可能承担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15、报告书显示,新泰钢铁向安泰型钢拟注入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等相关资产和权利的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过户完成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相应的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四、关于置入资产的行业情况

16、报告书所述拟置入资产的产品H型钢是极具潜力的钢材品种,请公司结合安